

#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 2019—2020 学年度评优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的精神，为了充分发挥先进个人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激励和引导广大毕业生勤奋学习、健康成才，努力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，更好地服务社会。经研究，决定评选、表彰 2019—2020 学年度毕业生先进个人，现将评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评比对象

2020 届全日制毕业生。

## 二、评比步骤

班级初评，学院审核，报学校学工（部）处审批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及条件

### （一）评比名额

校级三好学生（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按学生人数的 10% 评选。院级三好学生（含院级优秀学生干部）按学生人数的 10% 评选。

（二）具体评比条件见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相关条款。凡被评上的学生需填写《黄冈师范学院三好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存入个人档案。

## 四、评比时间

各学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：00 前将拟评结果打印一份纸质加盖公章和《黄冈师范学院三好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交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科办公室，电子档案发往学生管理群共享文件夹。

## 五、评比要求

1. 评优工作要切实按照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没有复学的实际情况，各学院在毕业生评优工作中，可以通过网络在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评选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过程和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评优工作要坚持评优程序，严格评优标准，严格控制评优比例，拟评结果在上交前，要在本学院学生中至少公示三天。

4. 按规定时间上报评优材料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 年 4 月 13 日